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書淳
電話：037-558278
傳真：037-334426
電子信箱：a2566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建字第111018374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D117579_111D206033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有關
延長建築期限之振興紓困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9日府商建字第1110183747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影響建案竣工之期限，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之振興紓困措施（如公告）。
- 三、依據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及「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